

高邑县民政局 高邑县财政局 文件

高民政函〔2023〕10号

高邑县民政局 高邑县财政局

关于调整高邑县城乡低保、特困保障标准的 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社区办：

根据省民政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23年度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省定消费支出比例的通知》（冀民〔2023〕24号）和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《关于调整石家庄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》（石民政〔2023〕53号）要求，经县政府批准，决定提高我县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（含特困供养人员保障标准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城乡低保、特困标准

根据文件规定我县为全市第三档地区，城市低保从现行766元/人月，调整为790元/人月；农村低保从现行480元/人月，调整为590元/人月，城市特困标准执行1090元/人月，农村特困标准执行790元/人月。

二、低保、特困执行标准

(1) 根据文件“分档发放的原则上不少于三档，每档之间金额差距不宜过小或过大，分档过少或档差不合理的要及时调整”的要求调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。

1、农村低保实行补差发放共分为四档分别为：590元/人月、480元/人月、320元/人月、220元/人月。

2、城镇低保实行补差发放共分为四档分别为：790元/人月、680元/人月、550元/人月、420元/人月。

(2) 城市特困保障执行标准为1090元/人月，农村特困保障执行标准为790元/人月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新保障标准自2023年7月1日起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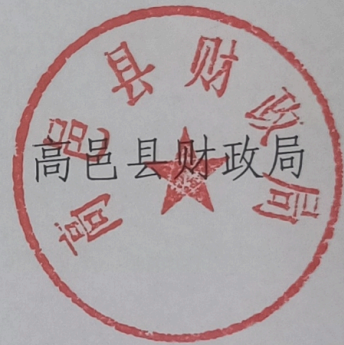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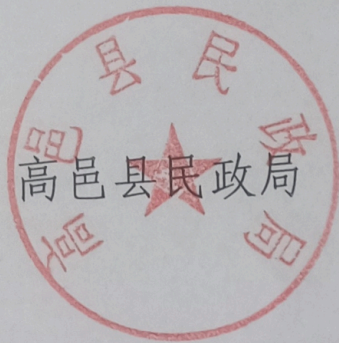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资金保障

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保障属于中央与地方共同事权范围，中央、省和市级按因素法对县级适当补助，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资金保障主体责任，要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放在重要位置，统筹使用中央、省和市级财政补助资金，综合考虑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、低保、特困标准调整、保障人口变化

等情况，不断加强资金保障力度，足额落实配套资金，扎实做好低保等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本次城乡低保、特困标准调整是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重大决策部署，各镇人民政府、社区办要高度重视，确保7月15日前全部调整执行到位。



2023年7月1日